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簡稱「交運會」)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第八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關注旅遊巴在土瓜灣區內引致的問題

2. 警方表示近期在區內向旅遊巴士司機派發傳單，提醒司機不可在禁區及行車路等候旅客，而警方亦於 2 月初開始在新碼頭街、崇安街、鶴園街及德安街一帶嚴厲打擊違例停泊。

3. 運輸署表示已於本年 1 月 18 日開始將新碼頭街至貴州街的一段土瓜灣道於早上 7 時至晚上 7 時劃為旅遊巴士禁區，而署方正就一系列的措施進行地區諮詢，包括(一)將新碼頭街內的旅遊巴士泊位收費錶時限改為半小時、(二)將景雲街內部份容許貨車於晚上停泊的位置開放予旅遊巴作上落客使用及(三)在新碼頭街小園地興建行人通道。

4. 委員對警方向旅遊巴士司機派發傳單的行動表示支持，希望可持續進行，並建議政府與旅遊業議會及旅遊發展局聯繫，要求接待內地旅客的旅遊公司在出發前及在港期間向旅客講解需要注意的事項，減少對區內居民造成的滋擾。但有委員擔心警方難以派出足夠的人手同時在區內多個地點打擊違例停泊，建議在部份違例停泊情況嚴重的地點裝設閉路電視，監察行人路及馬路的交通情況及檢控違反交通規例的駕駛者。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5. 路政署向委員匯報“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的要點，並表示該署收到在九龍城區加裝升降機的公眾建議涉及 9 個地點的公共行人通道，請委員會在 9 個地點選出 3 個優先項目，以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6. 委員向路政署查詢除了各行人通道的最高小時人流外，是否可以提供其他客觀數據供委員作參考，以及是否有為各項目作可行性研究，並向

署方查詢餘下 6 個項目日後的安排。此外，有委員查詢若九龍城區相比其他地區有較多有迫切性加建升降機的行人通道，是否可以先在九龍城區進行多於 3 個項目。

7. 路政署表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原有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計劃約有 170 多個項目分佈全港，加上每區從公眾建議選出 3 個優先項目，當局在首階段便會在全港推展約 230 個加裝升降機的工程項目。由於整個計劃涉及龐大的工作量，署方須審慎考慮相關行業的承受能力，逐步推展上述計劃。在現階段的項目順利開展後，署方會適時研究開展其他項目的時間表。

8.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通過順次序將橫跨紅磡南道近紅菱街及黃埔街(結構編號：KF102)、橫跨紅磡南道近紅磡道(結構編號：KF106)及培正道天橋橫跨公主道(結構編號：K14)的行人通道列入首階段的項目，而橫跨紅磡南道近船景街(結構編號：KF107)及橫跨紅磡道於戴亞街(結構編號：K64)的行人通道則列為第一及第二替補項目。。

要求改善何文田巴富街及常盛街交通擠塞問題

9. 委員表示取消該段巴富街的停車位可騰空一條行車線讓車輛右轉往亞皆老街方向，以紓緩巴富街的交通擠塞問題。委員亦指出近日有接載學童的家長與常康街的居民因阻塞交通的問題發生衝突，反映事件的嚴重性，要求運輸署及警方盡快正視常康街的交通問題。

10. 警方表示早上繁忙時間巴富街的交通擠塞問題主要因公主道及亞皆老街的交通擠塞所引起，相信取消巴富街的停車位對整體交通情況影響不大，惟會對現有的使用者造成不便，故對有關建議有保留。此外，運輸署表示為確保整體的道路安全，有必要預留部份常康街的空間讓附近的學童上落車，署方會與警方研究於上下課時間將常康街的其中一條行車線劃為禁區的可行性，並指出署方已於常康園的出入口外髹上「請勿停車」的字句，避免車輛阻礙常康園的居民出入。

11. 委員希望相關政府部門能就各項建議作研究，並在會後與相關的委員聯絡及跟進。

要求將迦密村街馬路列為禁止車輛停泊區 **關注孝民街及迦密村街違例泊車情況嚴重**

12. 委員指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車輛經常停泊於孝民街，甚至出現雙線泊車及佔用巴士站的情況，而有關車輛的司機亦未有關掉引擎，對此表示不滿，並質疑為何有關車輛不使用愛民商場內的停車場。此外，委

員建議將現時迦密村街未有劃為禁區的路段改為只准上落客貨區，減少車輛在該路段停留的時間。

13. 警方表示會不定期派員到迦密村街打擊違例停泊，亦會在每個學年初派員到學校附近及透過學校呼籲家長切勿在禁區上落客，避免造成交通擠塞。另外，警方亦會加強在孝民街執法，相信可暫時減少在該路段違例停泊的情況。

14. 路政署表示已通知各工程車的司機盡量減少在孝民街等候的時間，並提醒司機在等候期間要關掉引擎，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敦促承建商若總部內未有足夠的停車位，承建商需要將車輛停泊於合法的停車位或附近的停車場內，署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5. 委員要求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車輛盡量使用附近的停車場，避免停泊於孝民街，影響有關路段的交通，並建議運輸署積極檢討現時孝民街及迦密村街的道路設計，研究是否可以在有關路段豎立適當的警告字句。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4 月